臺北市 105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北市教終字第 10534725500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:中華民國 105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:為鼓勵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,提高研究及學習語 文興趣,期能蔚為風氣,弘揚文化,特舉辦本競賽,並選拔代表參 加全國語文競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圖書館

肆、競賽日期: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0 日(週六)、8 月 21 日(週日)及 8 月 27 日(週六)

伍、競賽地點: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

陸、競賽規定

- 一、競賽項目:分為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演說、客家語演說、原住民族語演 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國 語字音字形、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字形等 12 項。
- ◎客家語腔調、原住民族語請參閱(附件5)
- 二、觀摩賽項目:原住民族語朗讀,觀摩賽為觀摩性質,不列入 105 年度 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項目。

三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年滿 18 足歲之國民,於 105 年 5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市民,或服務於本市之社會各界人士(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 擇一報名,包括大專院校教師、各級學校校長、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與設籍於本市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大學部學生除外),均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 不得同時跨縣市報名參賽,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- (三) 各級學校正式教師限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教師組競賽。

- (四)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(含99年度以前)該語言該組該項第1 名,或近五年內(100年度至104年度)二度獲得2至6名者, 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。
- (五)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,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,違 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原住民族語朗讀為觀摩賽性質,不列為全國語文競賽項目,故 參與原住民族語演說之競賽員可跨語言、跨組參與原住民族語 朗讀觀摩賽。

四、各項競賽時限

- (一)演說:每人限5至6分鐘。
- (二) 朗讀:每人限4分鐘。
- (三) 作文:限90分鐘。
- (四) 寫字: 限50分鐘。
- (五)字音字形:國語限10分鐘、閩南語及客家語限15分鐘。

五、競賽內容範圍

(一) 演說

- 1. 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: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,當場 親手抽定。
- 2. 原住民族語:原住民族語演說之篇目,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,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,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審。

(二) 朗讀:

- 以語體文為題材,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。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之篇目,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。
- 2.原住民族語:為觀摩賽性質,競賽篇目以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公布之「原住民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」競賽篇目,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。

- (三)作文:題目當場公布,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,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,並應詳加標點符號;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,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,不以任何形式發還參賽者。
- (四)寫字:書寫內容當場公布,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,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,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,請參閱: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),字之大小為8公分見方(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X45公分」書寫),字數以50字為原則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,不發還參賽者。
- (五)字音字形:各組均為200字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100字;閩南語、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),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,塗改不計分。
 - 國語: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,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 閩南語
 - (1)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 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,詳 細內容請參閱:

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151609.pdf 及使用手册http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tshiutsheh.pdf

(2)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,詳細內容請參閱:

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。

3. 客家語

(1)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,詳細內容 請參閱:

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&s ubclassify_sn=447&content_sn=12 •

(2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,詳細內容請參閱: 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

(一) 演說

- 1.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占 45%。
-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 45%。
-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- 4.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

- 1. 國語
 - (1)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50%(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。
 - (2) 聲情(語調及語氣): 占 40%。
 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- 2. 閩南語、客家語
 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占 50%。
 - (2) 聲情(語調及語氣): 占 40%。
 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- 3. 原住民族語
 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占 50%。

- (2) 聲情(語調及語氣):占40%。
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(三) 作文

- 1. 內容與結構:占 50%。
- 2. 邏輯與修辭:占 40%。
- 3. 書法與標點:占 10%。

(四) 寫字

- 1. 筆法:占50%。
- 2. 結構與章法:占50%。
- 正確與速度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2分。
- 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- (五)字音字形: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每字 0.5 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; 如分數相同時,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7月22日(週五)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到館報名:持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)於報名時間(每週一至週五,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2時至5時)親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推廣課填寫報名表及「臺北市105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並簽署「臺北市105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」。
- (二)通訊報名:於報名時間內(以郵戳為憑),將報名表、證明文件 影本(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)、「臺北市 105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 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及「臺北市 105 年語文競賽 參賽注意說明」簽署正本,以掛號方式寄至臺北市立圖書館推 廣課(10659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1 樓推廣課), 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社會組語文競賽」。

(三)線上報名:利用臺北市立圖書館網頁(網址:

http://www.tpml.edu.tw)進行線上報名。凡利用線上報名者,須傳真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服務證明)、「臺北市 105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影本及「臺北市 105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」簽署影本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報名地點:10659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1樓推廣課

服務電話: 02-27552823 轉 2118

傳真專線:02-27064556

柒、各項競賽時間

各競賽項目報到、比賽時間如下,競賽員名冊及比賽地點於 105 年 8 月 8 日(週一)公告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網頁。未於競賽項目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, 視為棄權。競賽時間必要時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。

- 一、客家語演說:105年8月20日(週六)上午9:00至9:2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,9:30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,10:00開始比賽。(比賽開始後,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)
- 二、客家語朗讀:105年8月20日(週六)下午1:30至1:5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,2:12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,2:20開始比賽。(比賽開始後,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)

三、字音字形

- (一)國語:105年8月20日(週六)上午9:00至9:20報到,9:30開始比賽,比賽時間9:30至9:40。(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,不得進場。)
- (二) 閩南語:105年8月20日(週六)上午10:00至10:20報到, 10:30 開始比賽,比賽時間10:30至10:45。(比賽 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,不得進場。)
- (三) 客家語:105年8月20日(週六)上午11:00至11:20報到,

- 11:30 開始比賽,比賽時間 11:30 至 11:45。(比賽開始後尚未進場者一律視為棄權,不得進場。)
- 四、作文:105年8月20日(週六)上午10:00至10:20報到,10:30 開始比賽,比賽時間10:30至12:00。(比賽開始10分鐘後 尚未進場者視為棄權)
- 五、寫字:105年8月20日(週六)下午1:30至1:50報到,2:00開始比賽,比賽時間2:00至2:50。(比賽開始10分鐘後尚未進場者視為棄權)
- 六、閩南語演說:105年8月21日(週日)上午9:00至9:2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,9:30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,10:00開始比賽。(比賽開始後,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)
- 七、閩南語朗讀:105年8月21日(週日)下午1:30至1:50報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,2:12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,2:20開始比賽。(比賽開始後,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)
- 八、國語演說:105年8月21日(週日)上午9:00至9:20報到並依報 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,9:30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,10: 00開始比賽。(比賽開始後,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 權)
- 九、國語朗讀:105年8月21日(週日)下午1:00至1:20報到並依報 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,1:42開始依上臺號次抽題目,1: 50開始比賽。(比賽開始後,唱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 權)
- 十、原住民族語演說:105年8月27日(週六)上午9:00至9:20報到 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,9:30開始依上臺號次 抽題目,10:00開始比賽。(比賽開始後,唱到所抽 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)

十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:105年8月27日(週六)下午1:30至1:50報 到並依報到順序抽出上臺號次,2:12開始依上臺 號次抽題目,2:20開始比賽。(比賽開始後,唱 到所抽號次不在場者視為棄權)

捌、競賽辦理之方式及獎勵

- 一、 各項目競賽不分區合併進行採一階段辦理。每項取優勝前 10 名,發 給獎狀一幀,獎品禮券第一名 1,800 元,第二名 1,600 元,第三名 1,400 元,第四名 1,200 元,第五名 1,000 元,第六名 800 元,第七至十名 各 600 元。
- 二、優勝之競賽員,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,由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,第一名者記功1次,第二、三名者嘉獎2次,第四至六名者嘉獎1次。屬社會人士者,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其任職(或就學)之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,予以適當表揚。
- 三、 代表本市参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,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,由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另頒發優勝獎品禮券第一名 2,000 元,第二名 1,800 元,第三名 1,600 元,第四名 1,400 元,第五名 1,200 元,第六名 1,000 元。

四、 承辦本競賽之工作人員,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辦理敘獎。

玖、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語文競賽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拾、附則

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05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伍條、第一項、第三款:「獲第一名者(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)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,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及第柒條、第三款:「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,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,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。」。惟若因故仍無代表參賽,本局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教師

或社會人士代表本市出賽。

- 二、 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,參賽選 手報名時應繳交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(詳見附件2)
- 三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05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玖條、第四款規定,應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之競賽員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,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(詳見附件4),並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5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局核備。
- 四、 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「說」為主,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,不宜 過分強調歌舞表演。
- 五、 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決賽之競賽員,不得擔任全國決賽各組各項各語 言評判,經查證屬實,取消其全國決賽代表權及市賽名次及獎勵。
- 六、競賽員及機關報名參賽前應詳閱 105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(附件3)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之。

臺北市 105 年社會組語文競賽報名表

我已詳閱簡章敘明之競賽時程和規則內容,並能確實遵守。					(競賽員簽名)
	□國語演說 □閩南	う語演說 [□客家語演說(♬	控調:)
	□國語朗讀 □閩南)			
報名項目	□作文 □寫字	ደ [□國語字音字形		
	□閩南語字音字形)			
	□原住民族語演說	(族語:)	
	□原住民族語朗讀	(族語:)	
姓名		出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
	日:			I I	
電話	夜:	電子郵件			
	手機:				
就讀學校		就讀學校			
及年級或		或服務單			
服務單位		位地址			
及職稱		12.00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
附註:1.請詳填報名表之各項欄位,通訊處請註明郵遞區號。報名時應審慎勾選參賽項目, 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。

- 2.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(設籍臺北市者請檢附戶口名簿;以服務地區資格報名者請檢 附服務證明)及聲明文件(臺北市 105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 同意書、臺北市 105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簽署正本)。
- 3. 競賽當天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,以供查對。
- 4.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務必詳實填寫,以免影響優勝之競賽員後續通知機關表揚事宜。
- 5.請詳閱競賽簡章並注意參賽資格及限制,如經查不符屬實,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 名次。

洽詢專線:(02) 2755-2823 轉 2118 傳真電話:(02) 2706-4556

附件二

臺北市 105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組別	■社會組			 一、演說 □國語 □閩南語 □客家語(腔調: □原住民族語(族語: 二、朗讀 □國語 			
	社會組為賽,不需	•	參項目	□ 原住 □ 原作 ○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語(腔調: . 民族語(族 語 形	<u>;</u> :)
参賽選手姓名				性別	□男	□女	
服務單位 (就讀學校與科系)				職稱 (年級)			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: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 105 年度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,謹此聲明。 同意人: 簽章							
中	華	民	Ž	年		月	日

備註: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05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**第玖條、第二款及第三款**「參賽選手 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。」
- 二、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選手均需填寫,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,未繳交者視同未 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三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選手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 (請清晰書寫,勿潦草)。
- 四、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務必詳實填寫,以免影響優勝之競賽員後續通知機關表揚事宜。

臺北市 105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

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:

- 一、為鼓勵臺北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,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 興趣,期能蔚為風氣,弘揚文化,特舉辦本競賽,並選拔代表參加 全國語文競賽。
- 二、 參加本市語文競賽,各組獲第一名者(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)應 代表本市參加 105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苗栗縣舉行的「中華民 國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,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,競 賽員未參加集訓或比賽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三、 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,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,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5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局核備。
- 四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,應參加本市自10月至12月在興華國小、萬芳高中(作文)、太平國小(國語演說)、中山國中(寫字)、重慶國中(國、閩、客字音字形)、日新國小(國語朗讀)、民權國小(閩南語演說及朗讀)、胡適國小(客家語演說及朗讀)、東新國小(原住民族語演說、朗讀)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(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),除不可抗力之因素,並經本局同意者外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五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,請惠予 貴學校(機關)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(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 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,國、高中學生所屬學 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,另應給予課 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),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。

□本人已詳閱臺北市	105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競賽員簽章: (簽章)

附件四

放棄參加「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聲明書

本人因無法代表本市參加「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(組別)(項目)比賽,謹此聲明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聲明人: 簽章

家長: (父)(母) 簽章

聲明人

監護人: 簽章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備註:依據「中華民國 105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伍條、第一項、第三款:「獲第一名者(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)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,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、第柒條、第三款:「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,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,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。」及第玖條、第四款「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,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」,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5年9月30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局核備。

附件五

客家語腔調、原住民族語說明

一、客家語腔調有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、南四縣。

二、原住民 16 族語一覽表如下:

族語	族語
阿美族語	卡那卡那富族語
泰雅族語	排灣族語
賽夏族語	魯凱族語
邵族語	太魯閣族語
賽德克族語	噶瑪蘭族語
布農族語	卑南族語
鄒族語	雅美族語
拉阿魯哇族語	撒奇萊雅族語